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58,028.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741,965.08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1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口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项目名称
------	--------	------	------	-------------

南山智尚	兴业银行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54625	45,000.00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南山智尚	浦发银行龙口支行	14630078801700001208	54,339.62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合计			99,339.62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8040100100154625，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45,000.00 万元；账号为 14630078801700001208，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54,339.6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栋、何义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1、各方承诺遵守适用的反洗钱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知晓并承诺遵守有关反洗钱监测、核查及管理要求。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及相关方等进行洗钱风险评估，若各方违反乙方反洗钱管理规定，或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各方或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

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出口管制、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乙方有权直接限制、暂停、中止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服务，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11 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